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我市属于缺水地区,水资源总量21.22亿 m^3 ,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仅346 m^3 ,低于国际公认的水资源极度紧缺标准(人均500 m^3)。2013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皖政〔2013〕1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出台了《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亳政秘〔2013〕181号)。围绕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通过健全制度、落实责任、提高能力、强化监管,加强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意见》提出了三条控制红线。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为,到2015年,亳州市用水总量按11.46亿 m^3 控制,不包括境内的疏干排水和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量等非常规水资源;用水效率控制红线为,到2015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9;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为,到2015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55%。

谯城区政府也出台了《谯城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管理办法》和《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将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纳入了年度目标考核,并将“三条红线”管理指标完成及工作落实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各镇乡政府作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把水资源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目标落到实处。

实施城市规划区内自备井集中整治

为加强规划区内的水资源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地下水资源,2015年,市政府出台了《亳州市城市规划区内自备井整治工作方案》,整治范围为亳州市城市规划区内的自备井(不包括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自备井)。谯城区政府及时制定了《亳州市谯城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城市规划区内自备井封闭工作实施方案》,根据城市自来水的供水能力和实际供水情况,结合市区供用水现状,实施分类整治。

第一类: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宾馆住宿业、餐饮业、纯净水生产等作为生产经营性饮用水源的自备井。整治任务:限期封闭并改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应的自来水。

第二类: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公共住宅小区用于生活、绿化的自备井。整治任务:限期封闭并改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应的自来水。

第三类: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洗浴、洗车行业的经营性自备井。整治任务:经批准可以使用浅层地下水(井深 ≤ 50 米),必须安装计量设施和节水设施,足额缴纳水资源费;对于中、深层地下水(井深 > 50 米),予以封闭。

第四类: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学校、医院等特殊行业的自备井。整治任务:可以作为备用水源井予以保留,但要安装计量设施,纳入计划用水管理,足额缴纳水资源费,日常用水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为主。

第五类: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矿企业生产的自备井。整治任务:凡符合《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要求的,由水务部门按程序核发取水许可证,安装计量设施,足额缴纳水资源费。其中,对年取用水量大于10万 m^3 的,应进行节水技术改造,安装节水设施;凡不符合取水条件的自备井予以封闭。

第六类: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的自备井。整治任务:暂予以保留,安装计量设施,足额缴纳水资源费,待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后予以分类整治。

建立水资源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管理,严防依法封闭的自备井重新启用;对暂保留的自备井,定期检查其安装计量设施和水资源费缴费情况,凡没有按要求安装计量设施和缴费的,依法强制封闭;对未经许可新打自备井,一律限期自行封闭,逾期不封闭的,依法强制封闭。



严格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了《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8年10月1日《安徽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凡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条例》第四条规定的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直接取水的限额,是指年取水量在1000立方米以下,具体限额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状况确定。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依据。

申请取水,并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申请人应当在办理取水申请时,按照国家规定申请设置入河排污口。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的有关内容。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利用已有的取水工

程或者设施取水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合格,发给取水许可证。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缴纳水资源费。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的,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规定,累进缴纳水资源费。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从2015年9月1日起,我省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一)地表水。亳州市为每立方米0.08元。(二)地下水。浅层地下水(井深 < 50 米)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为每立方米0.15元。中深层地下水(井深 ≥ 50 米)为每立方米0.30元。地热水、矿泉水及其他经济价值较高水为每立方米0.70元。

实行取水定额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除水力发电、城市供水企业取水外,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编制重点取水单位和个人年度用水计划或定额。对于取水量超出计划或定额不足20%的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一倍征收;超出计划或定额20%及以上、不足50%的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两倍征收;超出计划或定额50%及以上的水量部分,在原标准基础上加三倍征收。

积极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

落实《安徽省节约用水条例》,健全有效节水机制,稳步推进水价改革,亳州市城区于2014年7月1日颁布实施了自来水阶梯式水价。按照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和《亳州市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方案》要求,谯城区达标时间是2018-2020年,目前正在积极开展《谯城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重点抓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是在农业节水方面,以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为核心,加强农业结构调整及空间布局优化,因地制宜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开展节水型灌区建设;大力推行农业水价改革和水权交易,建立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加强农业用水计量管理;二是在工业节水方面,以高耗水、重污染行业为重点,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

能、开展节水技改、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 and 排污量;开展节水型园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机关建设,制定创建名录及年度实施计划;三是在城镇节水方面,积极开展城镇供水管网改造,有效降低公共管网漏损率。合理利用城镇再生水及雨水,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制定创建名录及年度实施计划;四是在节水能力建设方面,完善取水计量设施建设,对重点用水单位实施取用水在线监控管理。推进取用水户监管规范化,对重点取用水户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档案和实施管理。促进节约用水,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谯城区水务局)